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黄山市房产事务管理局黄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黄山市本级 不动产登记实施“最多跑一次”的通告

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实行“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18〕19号)要求,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定于2018年4月20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本级已经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所有业务类型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其中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交易、办税、登记实行全业务、全流程、跨部门“最多跑一次”。

二、窗口设置

在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办理所有不动产登记,并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设立纯不动产登记窗口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交易、办税、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分别受理相对应的业务。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受理环节并联办理不动产交易、缴税服务。另外,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窗口,由水电气3单位联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水电气过户手续。

三、实施时间

自2018年4月20日起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转移涉及交易、办税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均在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办理。

因登记、办税、交易系统需改造升级和搬迁调试,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9日,市不动产登记局、市房产事务管理局和市地方税务局3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交易、税收和登记业务。

四、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地址:屯溪区滨江东路8号(市体育馆东侧)。

五、调整证书(证明)领取方式

1、按照自愿选择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自愿选择证书(证明)领取方式,可以通过“快递送达”或“现场领取”两种方式获取证书(证明)。

2、不动产登记受理时不再约定领证人。

《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的唯一凭证,领证人持本人身份证和《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不动产受理凭证》遗失的,需权利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到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领取,并声明《不动产受理凭证》作废。

特此通告。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黄山市房产事务管理局

黄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1日